

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职工代表。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40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职工代表 40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徐海玲担任职工监事，任期期限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。该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的其他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

徐海玲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40票同意，占全体投票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1日